



奉节县永乐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永乐府发〔2026〕34号

机关各科室，各（村）社区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镇党委会研究决定对《关于印发<永乐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办法>的通知》（永乐府发〔2026〕14号）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奉节县永乐镇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